**109年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效標檢核表(佐證資料版)**

**評鑑項目一、教育目標與重點發展**

**效標1-1、教育目標與學校辦學目標之關聯性**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教育目標及其內涵，能展現系所功能與特色，且符合社會需求或產業潮流。 | 系(所)教育目標及內涵說明，表1.1。  教育目標歷年修訂歷程紀錄表，表1.2。  說明檢討教育目標之紀錄。 | 1)宣導教育目標之宣傳品、資料或文件等。  向利害關係人宣導教育目標之情形，如活動照片、網頁公告相關資料等。  2)教育目標形成之過程/會議記錄(含諮詢委員會組成辦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3)教育目標成果評量之校友、雇主、家長、學生等回收資料，如問卷、焦點座談、訪談紀錄等。 |
| 2. 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教育目標。 | 說明對外宣導教育目標的方式。 |
| 3. 說明校、院、系教育目標之關聯性。 | 校、院與系(所)教育目標關聯表，表1.3。 |
| 4. 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的達成。 | 1)教師與諮詢委員會參與教育目標的制定、檢討及執行成效的評估。  2)定期運用評量工具評估教育目標達成度，表1.6。 |

**效標1-2、依據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說明校級素養、院、系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學生於畢業時所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表1.4。  校級素養、院系(所)核心能力關聯表，表1.5。 | 1)宣導核心能力之宣傳品、資料或文件等。向利害關係人宣導核心能力之情形，如活動照片、網頁公告相關資料等。  2) 制定/修訂學生核心能力的過程/會議記錄。  3)核心能力成果評量之校友、雇主、家長、學生等回收資料，如問卷、焦點座談、訪談紀錄等。 |
| 2. 具備公開且明確的核心能力，且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核心能力的達成。 | 制定/修訂學生核心能力流程暨歷程，表1.7。  學生核心能力說明及評量規準表格，表1.8。  定期運用評量工具評估核心能力達成度，表1.9。 |

**效標1-3、建立發展特色**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具備有效的領導和管理制度以確保辦學品質和賡續發展。 | 對於目前的工作項目和未來發展有良好規劃和行政配合。 | 1)主管遴選辦法與相關會議記錄。  2)制定短中長程規劃的會議紀錄。 |
| 2. 說明中程目標(107-111年)與本校辦學目標、校(院)務發展計畫之結合情形。 | 說明關聯性評估，表1.10。 |
| 3. 需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發展計畫。 | 說明中程目標(107-111年)，系所發展之目標、具體做法和預期績效。 |

**評鑑項目二、課程、教學與評量**

**效標2-1、課程規劃符合核心能力**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課程設計與達成教育目標的關聯性，表2.1。  課程地圖之檢附和說明(含課程擋修規定)。 | 1) 檢討核心能力執行成效與課程規劃的相關會議記錄。  2)每年實際開課清單。  3)提供課程規劃設計之相關資料，如實際開課課程分析、實務(例)課程規劃、教學(課程)大綱、授課中培養學生相對應核心能力等。 |
| 2. 說明課程設計的循環改善機制。 | 檢討課程規劃流程暨歷程紀錄表，表2.2。 |
| 3. 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能透過核心能力分析達成情形。 | 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表2.3-1(2.3-2)。  校、院及系所專業必修/必選清單及修課規定，表2.4。 |

**效標2-2、課程規劃滿足社會發展需求，並培養學生跨領域能力**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課程規劃與教學能滿足現行產業發展需求。 | 反映諮詢委員會或建教合作單位提供的回饋意見。 | 1)學生實習單位資料和實習紀錄。  2)學生體驗產業界情況的相關紀錄。  3)所有相關課程，包含整合性的專題實作課程評量分析。  4)畢業生問卷。 |
| 2. 課程規劃與教學滿足就業/未來求學之需求。 | 透過畢業生問卷調查展現學用相符情形。 |
| 3. 說明整合式課程(Capstone Course)成果。 | 各相關課程的專題計畫、學士論文、專題討論、綜合考試及學習歷程檔案等。若偏向專題研究計畫，請填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統計表，表2.5。 |
| 4. 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於實務的能力。 | 1)請說明與相關產業之學用結合和合作(實習)情形，可針對跨領域課程進行說明；在職專班可針對結合產業課程進行說明。  2)如何透過演講、校外觀摩、實習、競賽等，讓學生體驗業界情況與其執行成果。 |

**效標2-3、教師人數與專長符合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建立一套有效教師延攬機制，使得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符合單位所需。 | 教師資料一覽表(近6年)，表2.6。  現任專任教師背景統計表，表2.7。  1)說明教師專長與人數足以開授該領域的專業科目，教師每週工作量統計。  2)教師展現適當領域專長或具有相關證照。 | 1)教師授課鐘點名冊。  2)教評會會議記錄。  3)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與執行紀錄。  4)教師履歷。 |
| 2. 教師需參與教育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教師參與教育目標制定與執行的紀錄與成果。 |

**效標2-4、教師依據核心能力設計教材，及採用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教學設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核心能力)。 | 教師課程教學規劃表，表2.8。 | 1) 說明多元教學活動安排、自編講義、運用數位媒材之教學等相關文件。  2) 系上核心能力評量規準(Rubrics)、重點課程評量規準(Rubrics)建立、整合式課程(Capstone course)等學習成效評估。 |
| 2. 課程中實施多元評量。 | 核心必修課程評量結果分析及資料，表2.9。  學生核心能力具備情形，表2.10。 |
| 3. 課程中實施創新教學。 | 說明近年投入創新教學與持續改善教學成效之作為與成效。 |
| 4. 進行實務或實例或問題導向(problem-base-learning)教學。 | 教師進行實務、實例教學或問題導向(problem-base-learning)之成果與執行成效。 |

**效標2-5、系所輔導新進教師成長並提供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資源**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有效評估教師的工作及教學狀況，並促進其改善。 | 1)教師能依據實際教學情況或教學評量結果，進行教學、課程內容等之改善或調整。  2)對教學評量結果待改善之教師，協助教師提升教學並給予專業輔導之情形，可參考資料2-5-1。 | 1)針對教學評量結果之檢討改善，如會議記錄或後續改善狀況之分析報表。  2)鼓勵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研究的措施。  3)可提供新進教師輔導和教師專業成長紀錄，如參與教師經驗分享、教師傳習活動、諮詢服務、教學工作坊等，增進教師教學之資源和相關情事。  4)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組織及其活動等辦法。 |
| 2. 提供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1)說明如何協助教師提升其教學、課程設計與評量的能力。  2)說明鼓勵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成果。 |
| 3.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 教師參加專業成長紀錄及成果，表2.11。 |

**三、學生輔導與培育優質人才項目**

**效標3-1、鼓勵學生自主學習，培育優質人才**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需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 | 1)學校/單位具有輔導學生入學之適當規定或作法。學士班招生表，表3.1-1;碩(博)班、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招生表，表3.1-2。  2)學校/單位追蹤學生升學畢業及就業之執行成果。 | 1)入學招生及授予學位辦法。  2)學生畢業規定相關辦法。  3)學生畢業、升學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4)學生參與社團活動、自主學習社群、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服務學習等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
| 2. 需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1)鼓勵學生修讀進階課程。  2)鼓勵學生修讀跨領域課程。  3)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檢定。  4) 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自主學習。 | 1)學校/單位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的執行成效。  2)學生修讀系所進階課程修業規章辦法及相關統計，表3.2。  3)鼓勵學生交流、成長與學習之措施與執行成效，各類相關活動獲獎統計表，表3.3。  4)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檢定，表3.4。 |

**效標3-2、積極執行學生輔導和完備就學支持系統**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的指導與評量。 | 1)學校/單位具有學生在學期間相關輔導辦法(如課業輔導、Office Hour、導生時間、預警制度等)。資料3-2-1、3-2-2  2)學校/單位輔導學生的執行成效。 | 1)學生休退學辦法、預警機制與執行紀錄。  2)轉入生的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3)就業輔導辦法與執行紀錄。  4)教師課業輔導時間表及相關紀錄(含導生會議紀錄) 。  5)獎助績優學生辦法與清寒學生補助與輔導辦法及其執行紀錄。  6)提供多元獎學金、適性入學管道、完善輔導轉介機能等辦法與執行紀錄。 |
| 2.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具備有效的師生交流，例如導生制度課業輔導時間及其他回應學生需要的即時回饋機制與執行成果。 |
| 3. 具備完善就學支持系統之措施與做法。 | 3) 針對不同學習需求或弱勢因素，提供多元解決方案和資源挹注，完備就學支持系統，促進就學權益均等。資料3-2-3 |

**效標3-3、系所提供多元資源滿足教學需求**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須提供足以確保教學品質及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及經費。 | 1)具適配之行政人力以支援相關教學活動。  2)校院經費分配原則，以及單位過去之經費分配，以佐證獲得適當財務支援。  支援系所之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表，表3.5。  系所經費來源，表3.7。 | 1)設備經費的申請辦法和分配原則。  2)中、西文圖書及期刊採購清單。  3)設備及空間使用的規劃及記錄。  4)實驗室及教學設備清單及其管理辦法。  5)實驗課程講義、實驗手冊或安全手冊。  6)衛生安全講習資料或會議記錄。 |
| 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的經費。 | 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與資源，表3.6。 |
| 3. 須能促成師生良性互動、有利學生發展專業能力之環境。  1)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之學習環境。  2)提供足夠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的教學活動。  3)提供安全的學習空間、設備維護和管理制度。 | 教學研究空間一覽表，表3.8。  1)實際及實作的學習環境、資訊設備與支援、圖書館資源、學生自學輔導軟體或其他資源、團體學習之環境。  2)空間專業設備與工具能符合產業和安全需求。  3)具備合適的維護與管理制度及其執行成果。 |

**四、學術研究與社會責任項目**

**效標4-1、教師與學生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和社會參與**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教師在教研活動中融入社會參與面向，以專業協助面對經濟、人口、環境、資源等全球議題，或推動在地計畫之成效作為。 | 教師執行研究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統計表，表4.1。資料4-1-1、4-1-2 | 1) 教師申請政府及業界補助研究計畫的辦法與紀錄資料。  2)教師參與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的紀錄資料。  3)碩/博士班學生可包括參與學術活動、參與文化公益活動、參與研究或計畫、專利申請、產學合作專案、獲獎紀錄等。  4)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可包括學術活動、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專案、技術報告、得獎紀錄、創新或文化公益活動等。 |
| 2. 教師與業界交流執行成效或對社會具影響力之貢獻。 | 教師獲頒國內外學術獎項表，表4.2。  教師著作統計表，表4.3  1)教師與業界的交流，包含擔任顧問、合作計畫、諮詢委員會及教育訓練等的成果展現。  2) 研究成果與專利技術應用於社會與企業界之情形。 |
| 3. 教師參與或推動國內外學術活動，充分展現交流和國際合作之成果。 | 邀請國內外學者來訪統計表，表4.4。  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統計表，表4.5。 |
| 4. 鼓勵學生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表現專業成果和社會參與。 | 學生專業表現和社會參與統計表，表4.6。 |

**效標4-2、系所提供優質學術和具社會關懷之學習環境**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完善教師執行計畫獎勵或鼓勵教師將研究實力與成果運用於社會服務之其他機制。 | 說明校、院、系所提供教師執行計畫、研究獎勵辦法與教師獲獎紀錄，表4.7。 | 1)支援教師專業成長(含教師訓練、進修研究及參與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的經費申請辦法與分配原則。  2)教師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對社會達正面影響力之相關榮譽事蹟。 |
| 2. 鼓勵教師投入通識課程教學和服務學習教育、輔以學習相關活動與跨領域學程，以強化學生在地關懷與社區認同。 | 1)教師支援共同與通識教育或外系課程之成效。  2)教師參與本校服務課程之具體成果或校內、社會服務之情形。 |
| 3. 營造一個有利於師生認知社會責任和樂於以專業回饋、參與社會服務之文化。 | 肯定及表彰師生多元社會貢獻之公開作為。 |

**五、畢業生表現與自我改善項目**

**效標5-1、系所能建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整體評估畢業生表現**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須持續確保學生在畢業時具備核心能力。 | 具備定期檢討評量方式的機制，並且可確保畢業生核心能力之養成，表5.2。 | 1)檢討學生核心能力養成的相關工作/會議記錄。  2)畢業生學習成效資料，如畢業生填寫系核心能力評量規準(Rubrics)問卷資料、整合式課程(Capstone course)資料、畢業生證照種類通過情形及其他證明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資料等。  3)如畢業生問卷(如台師大問卷)、畢業生升學情形、畢業生就業狀況、校方校友資料庫、職涯發展中心統計資料及104人力銀行相關資料。 |
| 2. 課程與教學需持續符合產業需求，及培養學生實務能力。 | 透過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方式，檢討課程與教學是否符合產業需求和培養學生實務能力。 |
| 3. 有效建立畢業生(校友)聯繫管道。 | 1)畢業生生涯發展資料之追蹤落實，表5.1。  2)定期舉辦相關畢業生(校友)活動並更新聯繫資訊。 |

**效標5-2、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改善並規劃未來**

|  |  |  |
| --- | --- | --- |
| 檢核說明 | 報告書建議佐證內容 | 實地訪評陳列文件 |
| 1. 持續改善機制與成果 | 1)說明系所自我改善機制(流程)及作法。  2)參考畢業生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回饋建議，以作為系所、課程改善依據。 | 1)畢業生問卷回饋、雇主及產業代表問卷回饋之建議，系所針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改善之狀況。  2)各系所相關委員會(如系所課程委員會、系所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等)建議，系所針對教育目標、課程、教學改善之狀況。 |
| 2. 運用SWOT表作優劣勢分析 | SWOT自我分析表，表5.3。 |